

# G242巴拉素过境公路工程压覆 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益成自然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G242巴拉素过境公路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调查、确定压覆矿产种类及范围、野外踏勘、资料整理、报告编制，报告报送相关部门评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压覆矿产资源评审的要求，并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2. 其他技术要求：无。

## **第三条 服务费**

合同总价款为竞争性谈判成交总金额：¥189000.00元整（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要求按合同保证项目完成。
2. 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相应等额发票。

## **第六条 交付的内容和形式**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供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成果，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需。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通过，视为此项工作完成。

## （二）交付时间和形式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提交纸质资料3套，电子资料1套。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成果及取得相关批复交付甲方后，15日内申请甲方验收。待验收通过，并协助甲方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是成果质量争议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工程经费争议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张之江

单位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联系人：周健

电话：18991091000

受托方（乙方）（盖章）：陕西中益成自然资源勘测规划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侯腾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4 幢 2

单元 8 层 20804 号房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9911444510901

联系人：侯腾

电话：1357194137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